具体岗位要求、身体条件及加分项目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年龄 | 备注 |
| 巡防辅警 | 15 | 男 | 大专及以上，退伍军人学历放宽至高中 | 不限 | 35周岁以下 | 1、警校毕业生及法律专业毕业生加3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加3分；  2、上述岗位均要求双眼裸视力0.8以上；无色盲；身高1.70米以上；本市户口（不含四县）。 |
| 治安辅警 | 10 |
| 综合辅警 | 2 | 40周岁以下 |

“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系指1983年11月1日以后出生；“年龄”要求40周岁以下系指1978年11月1日以后出生；符合加分条件的经体能测试合格，将笔试成绩折算后再予加分，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可以累计加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3、现役军人；

4、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5、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